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振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75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振華犯如附表編號1至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振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6、8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以上規定，係指依被告所自白之犯罪情節已足特定其他正犯或共犯涉案之具體事證，使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該等正犯或共犯發動偵（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亦即，被告之自白與上揭發動偵（調）查，並進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間，須具有先後及相當之因果關係，始克該當；非謂被告一有「自白」、「指認」其他正犯或共犯，或檢察官曾援引被告之說詞作為起訴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證據方法之一，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倘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有確切之證據，合理懷疑被告所指之人為本案之正

犯或共犯，即與上開規定不符，無其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2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雖聲請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是否因被告供述或指認而查獲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創金國際屁孩」、「Kevin」、「L」、「uncle b」等詐欺成員，以證明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要件。惟查，被告於警詢中經員警詢問集團成員年籍資料後，被告僅供稱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TELEGRAM「創金國際屁孩」、「Kevin」、「L」、「uncle b」之暱稱、分工內容及收水之外型，未曾詳實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年籍資料（見偵卷第11、12、13頁），自難認被告有供出集團正犯或共犯之真實姓名、住居所等具體資料，使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該等正犯或共犯發動偵（調）查，再參諸係由員警於警詢中主動提示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供被告被動指認收水成員「Kevin」等情（見偵卷第11、13頁），顯見員警已掌握成員犯罪嫌疑情資，方提示供被告被動指認，依上開裁判意旨，亦無從認有因被告供述正犯或共犯而供員警發動調查之先後及相當因果關係，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適用，僅能就被告配合調查指認之犯後態度，於量刑時作為對被告有利之因素予以審酌。是辯護人所請無調查之必要，併與敘明。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共犯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為，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屬共同正犯。

㈢接續犯

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5、6所示告訴人等，因受騙而多

次匯款部分，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同一詐騙手法詐騙各該同一告訴人，致各該告訴人先後多次匯款，其詐騙行為之對象、詐術方式各均相同，被害法益各為同一之個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亟為薄弱，顯係基於單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分屬接續犯，皆僅論以一罪，是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5、6所示各該告訴人多次匯款部分，均只各論以一罪。又被告基於同一領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5、6、9所示之密切接近之時間，提領同一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行為，各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告訴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自應基於同一法律上理由而論以一罪。

㈣想像競合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罪數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行（見偵卷第164頁、本院卷第76、82頁），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與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支付全部和解金額，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適用條件，必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提供相關證據或線索，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該條文修正之立法理由參照），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又行為人所供出之相關情資而得以查獲之上游正犯或共犯，至少應在該詐欺犯罪組織集團內具有指揮、監督之管理層級以上之角色，並擔任垂直主管地位者，如能加以查獲乃有利於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始足當之；若僅屬擔當平行分工之任務者，自無從認符合上開規定而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23號裁判意旨參照）。辯護人雖具狀及於本院審理中稱被告於警詢時有供出本案收水成員等語。惟被告已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7條第1項規定不符，且其所供出之共犯係於組織中擔任收水，尚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之適用。

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本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然因本案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於本案擔任提款車手工作，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提領之款項共高達新臺幣（下同）60萬餘元，造成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告訴人等9人之損害甚鉅，迄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及被告配合調查之犯後態度；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提領款項多寡、目的、手段、情節、分擔角色、參與程度各節；復衡酌被告有因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非佳；兼衡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各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告訴人、辯護人之意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㈩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然觀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審理中，是被告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㈠犯罪所得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報酬是提領金額的0.5%，但是我到現在還沒收到等語（見偵卷第13、24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㈡供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而供被告本案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之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帳戶金融卡，固係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惟金融卡本身價值低微，復可由帳戶所有人隨時停用、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洗錢之財物

被告提領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頲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張哲瑛部分）	林振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林湧澄部分）	林振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王笙吏部分）	林振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盧秀忠部分）	林振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陳以若部分）	林振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陳宣羽部分）	林振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歐陽傑部分）	林振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8所示（告訴人劉昱賢部分）	林振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9所示（告訴人黃曼玲部分）	林振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757號

被　　告　林振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振華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創金國際屁孩」、「Kevin」、「L」、「uncle b」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振華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9021號提起公訴），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提領詐騙款項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附表所示方法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林振華依「創金國際屁孩」指示，持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待提領完畢後，再將提領之款項悉數交予「Kevin」，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嗣經告訴人張哲瑛等9人發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哲瑛、林湧澄、王笙吏、盧秀忠、陳以若、陳宣羽、歐陽傑、劉昱賢、黃曼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振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⑴證人即告訴人劉昱賢於警詢之指證。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而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⑴證人即告訴人陳以若於警詢之指證。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而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4	⑴證人即告訴人歐陽傑於警詢之指證。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而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5	⑴證人即告訴人陳宣羽於警詢之指證。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而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6	⑴證人即告訴人張哲瑛於警詢之指證。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而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7	⑴證人即告訴人林湧澄於警詢之指證。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而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

		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8	⑴證人即告訴人王笙吏於警詢之指證。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而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9	⑴證人即告訴人盧秀忠於警詢之指證。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而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0	⑴證人即告訴人黃曼玲於警詢之指證。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而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11	被告提領地點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	被告持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12	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騙，而依其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振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均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前後提領同一告訴人匯入附表所示帳戶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

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罪，即為已足。再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如附表所示數次詐取告訴人款項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提領詐騙款項之工作，並將提領之款項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並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殊值非難，建請對被告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李頲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妤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1	張哲瑛（提出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3月10日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臉書假冒買家向張哲瑛購買商品，提供假物流連結與張哲瑛，向其佯稱：須實名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5年3月10日17時31分許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3月10日18時11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台場門市）	2萬元
						115年3月10日18時12分許		2萬元
			115年3月10日17時37分許	4萬9,984元		115年3月10日18時13分許		2萬元
						115年3月10日18時13分許		2萬元
						115年3月10日18時14分許		1萬9,000元
2	林湧澄（提出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3月10日17時27分許，在社群軟體Threads結識林湧澄，向其佯稱：可代儲值支付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5年3月10日17時27分許	2萬3,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3月10日18時17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安泰銀行中崙分行）	2萬元
						115年3月10日18時18分許		2,000元
3	王笙吏（提出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3月10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臉書假冒賣家刊登販售商品貼文而結識王笙吏，向其佯稱：有販售欲購買之商品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5年3月10日18時26分許	2萬2,000元		115年3月10日19時22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光復郵局）	6萬元
4	盧秀忠（提出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3月10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臉書假冒賣家刊登販售商品貼文而結識盧秀忠，提供假物流連結與盧秀忠，向其佯稱：須實名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5年3月10日19時10分許	2萬7,093元				

5	陳以若（提出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3月10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臉書假冒買家向陳以若購買商品，提供假物流連結與陳以若，向其佯稱：未實名認證，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5年3月10日19時12分許	2萬6,989元		115年3月10日19時23分許		1萬6,000元
6	陳宣羽（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3月10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贈送物品貼文而結識陳宣羽，提供假店到店連結與陳宣羽，向其佯稱：須實名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5年3月10日19時54分許	11萬7,000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3月10日21時4分許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陽信銀行南京分行））	2萬元
						115年3月10日21時5分許		2萬元
7	歐陽傑（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3月10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Threads刊登贈送物品貼文而結識歐陽傑，提供假店到店連結與歐陽傑，向其佯稱：須實名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5年3月10日20時0分許	2萬9,989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3月10日21時5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八德分行）（台北富邦銀行八德分行）	3萬元
6	同上陳宣羽		115年3月10日20時16分許	4萬9,985元		115年3月10日21時5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八德分行）	3萬元
						115年3月10日22時1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復勢門市）	2萬元
8	劉昱賢（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3月11日前不詳時間，在社群軟體Threads刊登贈送物品貼文而結識劉昱賢，提供假店到店連結與劉昱賢，向其佯稱：須實名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5年3月10日23時11分許	2萬5,01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3月10日23時1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第一銀行光復分行）	3萬元
5	同上陳以若		115年3月11日0時21分許	3萬7,985元		115年3月11日1時12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3萬元
			115年3月11日0時24分許	4萬9,985元		115年3月11日1時13分許		3萬元
						115年3月11日1時15分許		2萬8,000元
9	黃曼玲（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3月10日前不詳時間，佯裝為店家客服，以電子郵件結識黃曼玲，向其佯稱：訂單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5年3月10日20時10分許	9萬9,991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3月10日20時5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東臺北分行）	2萬元
						115年3月10日20時59分許		2萬元
						115年3月10日21時0分許		2萬元
						115年3月10日21時0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115年3月10日21時1分許		2萬元
1	同上張哲瑛		115年3月10日15時18分許	9萬9,977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5年3月10日15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台場門市）	2萬元
						115年3月10日15時41分許		2萬元
						115年3月10日15時42分許		2萬元
						115年3月10日15時42分許		1萬元